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劉美姝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452

電子信箱：1004621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500431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九 (376735100E\_1150043144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局訂於115年7月7日(星期二)至7月10日(星期五)辦理「115年度高國中小校長及教師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研習」，請貴校鼓勵所屬教職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5年4月24日桃教體字第11500318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係為協助學校長期推動環境教育之教職員符合申請資格，以鼓勵參與環境教育人員認證。透過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研習提升學校環教推動人員之環境教育素養，以利後續於學校推動環境教育工作。
- 三、研習資訊如下：
  - (一)辦理時間：115年7月7日(星期二)至7月10日(星期五)。
  - (二)辦理地點：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(桃園市大溪區登龍路19號)綜合教學大樓二樓演藝廳。
  - (三)研習人數：本市高國中小校長及教師共80人。
  - (四)報名方式：自115年6月1日起至115年6月26日止逕至「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」報名，主辦單位為大溪國



小。

- 四、本研習參與人員於活動期間，在不影響課務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准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- 五、騎乘機車請停放該校前庭機車停車棚；開車請停放該校對面大溪區綜合運動場（開放停車時間為上午7時至下午5時止）。
- 六、全程參與本研習將核發研習時數24小時及研習證書；遲到或缺課者僅提供研習時數。
- 七、為減少資源消耗，實踐健康環保生活，請自備環保杯、環保筷。
- 八、本案相關活動諮詢請洽大溪國小學務處林主任，電話：03-3882040分機310。
- 九、檢附研習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